

证券代码：873044

证券简称：奥美森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本次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根据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上述额度项下的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由公司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方式等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龙晓斌签署与上述授信及实际融资业务有关的各类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事宜，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